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職務宿舍收費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臺教國署秘字第 1040079098 號函暨行政院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32471A 號函頒訂之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」。

(二)行政院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標準表。

二、本要點準用對象為本校機關首長及現職教職員工。

三、職務宿舍借用人每月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(一)房屋津貼：

1.公務人員：

薦任 8 職等至簡任 10 職等…… 700 元

薦任 6 職等至 7 職等……600 元

委任 4 職等至 5 職等……600 元

委任 1 職等至 3 職等……500 元

2.教育人員：

校長(支本薪 475 元者)……700 元

教師(支本薪 350 至 475 元者)……700 元

教師(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)……600 元

教師(支本薪 230 以下者)……500 元

(二)水電費：

水費於未設分錶前，每月收取 150 元；電費由庶務組派員按月實際抄表計費。

(三)宿舍管理費：

宿舍管理費依面積酌收，多房間職務宿舍面積約 24 坪（1 坪= 3.3058 平方公尺），每月管理費新台幣 675 元整。單房職務宿舍每戶面積約 5 坪（1 坪= 3.3058 平方公尺），每月管理費新台幣 314 元整。

(四)其他自用之電話、有線電視、MOD 及個人使用之相關設施等費用，自行負擔。

四、上開費用由出納組按月自每月薪資中扣繳，費用收取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數解繳公庫，並依專款專用為原則，作為宿舍修繕及管理之用。

五、 本校得視土地公告現值、電費波動及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表(CPI)適度調整職務宿舍相關費用。

六、 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達 2 個月以上，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，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，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；嗣後該

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。

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宿舍管理相關規定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